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新丰县综合应急值班备勤中心项目物资采购（二次）采购包5（窗帘）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韶关市宜佳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7.5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窗帘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韶关市宜佳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7.5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韶关市宜佳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